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蘇家慧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4 相對人即債 吳玉蓮

5 權人

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7 如下：

8 主 文

9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家慧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本案基礎事實

12 聲請人前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
13 第116號裁定自民國108年6月19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嗣
14 因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而於109年3月24日轉清
15 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自109年4月21日
16 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財產不敷清償相關債務及費
17 用，本院乃於110年2月1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
18 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業經
19 本院調閱前開案件之卷證並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20 定。

21 二、本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2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之規定，本院應就聲請人是否
23 應予免責（即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要件）進
24 行審理，茲說明如下：

25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

26 1.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

27 (1)聲請人的財產

28 查聲請人僅有薪資所得（詳後述），其名下無財產，自11
29 0年1月起，每月領有租金補助新臺幣（下同）3200元，未
30 領取其他社會補助、津貼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31 調件明細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
32 管理/身障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勞
33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 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在卷可資認定（見院卷第18
2 -21頁、第15-17頁、第75-77頁、第71-72頁）。

3 (2)聲請人之所得

4 查聲請人主張：目前在保全業工作，擔保安管人員，職稱
5 為組長，月薪平均26900元等語。又依聲請人所提凱基銀
6 行帳號交易明細、威務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國統公寓
7 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提供之薪資明細（見院卷第89-93
8 頁），堪認自109年4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0年7月21
9 日本院調查期日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所得（薪
10 資、租金補助）總額為464144元（見院卷第183頁計算
11 表）。

12 2.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支出

13 (1)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9、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
14 099元、13341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
15 規定，聲請人、受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
16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金額1.2倍計算即15719元、16009元做
17 為計算基準數額。又前開最低生活費已包含居住費用（所
18 佔比例24.36%），扣除此部分費用後，109、110年度之最
19 低生活費為11890元、12109元。

20 (2)聲請人主張：我與配偶、兒子租屋同住，每月有房租支
21 出，另有扶養配偶、次子，因此有扶養費支出等語。參酌
22 前開說明，聲請人之最低生活費即以前述金額15719元、1
23 6009元為計算基準。堪認自109年4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起
24 至110年7月21日本院調查期日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
25 人支出之最低生活費總額為253534元（見院卷第183頁計
26 算表）。

27 (3)聲請人配偶吳亮昇名下無財產，並有領取中低老人生活津
28 貼，自109年6月起至109年12月止，月領3879元，110年1
29 月起迄今，月領7759元（見院卷第25-32頁）；又參酌前
30 開說明，受扶養者吳亮昇之最低生活費即以前述扣除房租
31 後之金額11890元、12109元為計算基準，並扣除前開領取
32 之津貼後，再由聲請人與另2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則
33 自109年4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0年7月21日本院調查

期日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負擔之配偶扶養費總額為34180元（見院卷第183頁計算表）。

(4)至聲請人主張扶養次子吳朕君（88年5月生），然聲請人稱其子已畢業，有打工等語（見院卷第177頁反面），又吳朕君名下無財產，其勞保投保於樂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17880元（見院卷第42-45頁），可認聲請人之子吳朕君已具有獨立生活，自立更生之能力，難認其有受扶養之必要性，是以聲請人主張此部分之支出，尚難准許。

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所得餘額

依據上開證據，聲請人前開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配偶扶養費各項總額後，尚有餘額176430元（見院卷第183頁計算表）。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27907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5719元、配偶扶養費2000元、次子扶養費3500元後，尚有餘額6688元等情，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見院卷第177頁），亦為本院108度消債更字第116號裁定認定在案，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為160512元（計算式： $6688 \times 24 = 160512$ ）；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總額為824301元乙節，亦有109年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債權表、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在卷可參（見院卷第2-3頁、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15-216頁、第244-246頁）。可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顯高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部

查聲請人無出國紀錄，此有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見院卷第14頁）；又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

1 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
2 在。

3 三、債權人所提其他意見，尚不影響判斷結果或其意見未臻明
4 確，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5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復無消
6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首揭
7 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基此，本件聲請人聲
8 請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10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胡美儀